

醫療法第 82 條修法提案

醫勞盟版本	現行法條	修正理由
<p>第 82 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u>僅就醫療處置行為</u>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 82 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 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加害人僅需就被害人所受損害中可歸責部分負責，此為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從而，倘若被害人遭數人侵害而受有多重損害時，自應先就其「全部損害」一一拆解，分別找出應對各該「部分損害」負責的加害人，令各該加害人於各該「部分損害」範圍內負責。倘若某部分損害是由數行為人所共同造成，則該數行為人應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規定連帶負責。</p> <p>2. 醫療處置行為之前提乃病患本身患有疾病或受第三人不法行為侵害(原損害)，與醫療處置行為造成之損害有別。蓋醫療行為目的為救治疾病，以防止損害擴大為目的，乃附屬發生於原損害上疊加之「部分損害」。因此，被害人所受之總體損害應拆解為若沒有醫療處置行為介入之「原損害」及以救治傷病為目的之醫療損害(部分損害)。</p>

		<p>3. 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規定為該損害係由數行為人所共同造成，則該數行為人連帶負完全賠償責任。而由前開說明可知，醫療處置行為與其他不法行為並非共同造成被害人損害，毋寧病患本身及具有部分損害，醫療行為係為防止該損害擴大之附加行為。因此，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不應以共同侵權行為相繩，而僅就其醫療處置行為故意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醫療法第 82 條法律提案比較表

現行條文	李彥秀委員等	邱泰源委員等
<p>第 82 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 82 條 <u>按其情節，醫療行為非逾越臨床裁量所必要者，醫事人員不負民、刑事責任。結果屬醫療上必然之風險、病害所致生之部分或醫療系統性錯誤所致生者，亦同。</u> <u>前項之判斷，尤應審酌醫事人員勞動條件之限制。</u> <u>醫事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仍應就其他必要之事實具體調查之。</u></p>	<p>第 82 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u></p>